

# 佛山市南海区松岗城区经济发展总公司破产清算案

## 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

(2022)粤0605破53号

(2023)城区经济破管字第4-1-4号

佛山市南海区松岗城区经济发展总公司各债权人：

佛山市南海区松岗城区经济发展总公司（下称城区经济总公司）破产清算案【(2022)粤0605破53号】，管理人正在办理。现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依法报告如下：

### 一、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1月9日15时，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下称南海区法院）主持召开了城区经济总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上，管理人提请债权人会议讨论及表决：

1. 是否同意《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
2. 是否同意《关于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
3. 是否同意放弃追究城区经济总公司法定代表人吴运祥及财务、经营管理人员等违反清算义务损害赔偿责任？

对于上述表决事项，各债权人应于2023年1月24日17:30前表决并将表决票交回管理人处（以实际收到为准）。逾期提交、不提交或者提交不符合规定的表决票的，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

关于第3项表决事项，若不同意放弃起诉的，该债权人应于2023年1月24日17:30前与管理人签订《破产费用垫付协议》，并按协议约定将垫付费用划付至管理人银行账户（具体垫付金额以《破产费用垫付协议》为准）；若不同意放弃起诉但在2023年1月24日17:30前未与管理人签订《破产费用垫付协议》或未履行垫付义务的，视为同意放弃起诉，管理人将不再进行处理。



## 二、关于表决权情况

《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九条规定：“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不得行使表决权……”

截至2023年1月9日，共3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3笔普通债权，申报金额合计人民币73,177,113.09元。经管理人初步审查，确认债权人共3户，确认债权总额为71,665,585.41元，其中70,950,299.76元确认为普通债权，715,285.65元确认为劣后债权。

本次债权人会议按管理人初审确认的债权人数及债权金额计算表决权。因此，本次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为3户，表决权金额为70,950,299.76元（不含劣后债权）。

## 三、会议表决结果

### （一）表决通过《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

截至表决期满，2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同意票，1户债权人提交不同意票。

经统计，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户数			债权金额		
有表决权户数	同意户数	同意比例	债权总额（元）	同意金额（元）	同意比例
3户	2户	66.67%	70,950,299.76	70,098,634.30	98.80%

### （二）表决通过《关于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

截至表决期满，2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同意票，1户债权人提交不同意票。

经统计，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关于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户数	债权金额
----	------



有表决权户数	同意户数	同意比例	债权总额(元)	同意金额(元)	同意比例
3户	2户	66.67%	70,950,299.76	63,850,292.23	89.99%

(三)表决同意放弃追究城区经济总公司法定代表人吴运祥及财务、经营管理人员等违反清算义务损害赔偿责任

截至表决期满，2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同意票，1户债权人提交不同意票但未与管理人签订《破产费用垫付协议》，亦未垫付相关诉讼费用。依据表决规则，视为其同意放弃起诉。

经统计，本次债权人会议全票表决同意放弃追究城区经济总公司法定代表人吴运祥及财务、经营管理人员等违反清算义务损害赔偿责任。

四、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

《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依上述法律规定，城区经济总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

1. 同意《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
2. 同意《关于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
3. 同意放弃追究佛山市南海区松岗城区经济发展总公司法定代表人吴运祥及财务、经营管理人员等违反清算义务损害赔偿责任。

该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特此报告。



佛山市南海区松岗城区经济发展总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三年二月七日

抄报：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附：管理人（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从美律师、李玉平律师 0757-83288756、18883319480

地 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25 楼